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24〕5号

徐州工程学院关于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，深化学校通识教育教学改革，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面向新技术、新经济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对标一流、拓宽基础、强化交叉，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，提高通识教育教学质量，夯实通识教育的基础支撑，着力塑造学生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深化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理解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

的认识，培养兼备科学素养与人文精神，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健全人格的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三条 坚持德育为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以“厚基础、善实践、能创新、高素质”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，结合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生素质拓展需要，持续建设能够体现学校特色，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优质通识选修课程资源。

第三章 建设目标

第四条 明确通识教育课程定位。通识课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致力于学生的全面协调发展，着力培养学生健全人格、多元认知、公民素养和创新能力。课程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知识宽度、思想高度、思维深度，注重对人类文明、尤其是中华文明的深刻理解，注重对人类社会根本性问题的探讨，注重跨学科多领域知识交叉融合，注重国际化视野的多维拓展，注重科学方法论和批判性思维的把握等。鼓励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学校特色的高水平通识选修课程。

第五条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结构。严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科学把握人类文明脉络和当代大学生核心素养，充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学院专业特色，合理统筹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目标要求，系统规划人文学科、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以及交叉学科等不同领域的知识体系，科学设置通识选修课程模块，积极开设中国文化与智慧、中国与全球问题多元理解等相关课程。鼓

励学生跨专业、跨学科自主选修，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，学习不同学科的研究方法、思维方法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跨领域、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，以及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。

第六条 强化通识课程教学改革。大力推进通识选修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着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教学内容应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充分融入课程思政元素，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观育人有机融入课堂教学、实践训练、课外实践与社会实践等各类教育教学活动，提高通识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旨在拓宽基础、强化素质、培养通识的跨学科基础的系列课程，重在启发学生思维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，为学生跨学科学习、研究奠定良好基础。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类、人文与社会科学类、艺术类、体育健身类、创新实践类（第二课堂）五大课程模块。

第八条 课程须具备完整的教学大纲，包括教学目标和要求、学分（最小0.5学分，一般为1-2学分）、教学进度安排、教学内容、参考资料目录、教学方式、成绩考核办法等。

第九条 课程建设过程中需同步完成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建设，并能够有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辅助教学。

第十条 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两部分组成：一是本校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，由课程归属学院负责课程建设、任务执行与管理；二是从校外引进的优质在线课程，由教务处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所有课程均由教务处按照相关办法进行整体协调、课程评价、质量监控和更新淘汰。

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根据通识教育理念和课程特点，开展多样化的教学与考核。

第十三条 通识教育课程坚持“谁申请、谁主讲”的原则，因特殊原因确需由他人代课的，须经课程归属学院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首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，原则上需连续开课不少于6个学期，且第一次开课须由课程负责人授课。任课教师应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和课程考核，完成规定学时的教学任务，不得无故缩减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应合理借助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，组织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，切实提高教学效果。严格杜绝满堂播放音像资料的现象，每节课播放音像资料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七条 上课过程中，任课老师应严格规范课堂管理，要对学生进行抽查点名，严肃考勤纪律，按照课程大纲要求记录平时成绩。对旷课三次及以上的学生，原则上不给予成绩。

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知识视野，学校每学期会引入部分校外通识教育资源供学生选修。选修校外在线课程的，一般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和地点，由学生根据个人时间进行自主学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。学生须至少完成课程任务点的80%方有资格参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。学习任务不达标或通过非正常手段完成学习任务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第五章 准入与退出机制

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情况，适时开展通识教育选修新增课程申报工作。申报课程须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性质及教学目标，具有系统的教学内容、稳定的教学团队，并能够连续开设。新增课程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：

1. 符合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目标；
2. 课程内容强调价值导向性，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精神、科学素养和学识的教育；

3. 能对不同领域的知识进行综合交叉，提供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；

4. 培养学生的思辨力、创新力和批判精神；

5. 有利于学生心智的健康发展；

6. 教学方式上注重方法传授与思维启迪。

第二十条 计划开课教师自主在教务系统中提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批，一经批准即纳入教学计划。教师可以课程团队的形式申报课程，但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参与授课。鼓励倡导通识教育理念先进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视野宽广的高级职称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。

第二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可以采取线上、线下两种形式授课。申请在线开课的课程每学期只能开设一个教学班，且须在学校指定的教学平台上传完整的教学资料，经教务处审核达标后方可在该指定平台开课。

第二十二条 因主讲教师生病、调动、出国等原因造成课程无法正常开设的，由主讲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归属学院、教务处分别审批后，由课程团队成员承担开课任务；如无团队成员，可申请停开。

第二十三条 选课学生不足50人的原则上该学期该门课程停开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该门课程从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中删除：

1. 课程不再符合时代与社会发展的要求或通识教育理念；
2. 连续两学期无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；
3. 连续两学期选课学生不足50人；
4. 连续两学期申请停课。

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教师的通识教育课程讲授资格：

1. 在教学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；
2.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；
3. 学生、专家、同行等反映问题较多，并经专家组或相关管理部门评估确有问题，限期整改一学期后仍无改观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徐州工程学院关于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徐工院行教〔2015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1月16日